

**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
务局（税源四科）
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**

淄高新税费限缴通〔2023〕税四 16 号

用人单位：山东数联空间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70303MA3CACP18L

单位社保编号：10416062910002219461

事由：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八十六条。

内容：经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医疗保障服务中心（医保）部门核定，你单位应缴未缴 2022 年 04 月 01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捌仟肆佰陆拾元肆角叁分 ¥18460.43 元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办税服务大厅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创业火炬广场 B 座 3 楼）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和自欠缴之日起到缴纳之日止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 年 7 月 1 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

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

